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信院委〔2021〕35号

关于范晓燕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经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范晓燕同志任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15日